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5.643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7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74 個，減幅為 5 個。 2.40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綱領(2)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詳情

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2.7#	395.7	375.3 (-5.2%)	395.1 (+5.3%)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0.2%)

數字包括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列入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資訊科技」綱領的開支及撥款。

宗旨

2 宗旨是推廣及促使政府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從而建立開放、負責任及高效率的政府，及維持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

簡介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政府內部充當專責的資訊科技機構，負責根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定資訊科技政策及策略，以及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

4 辦公室在本綱領下，就電子政府計劃制定政策及策略並推行計劃，目標是要：(a)透過提供融合、一站式及以客為本的電子服務，讓客戶更容易地獲取高增值的公共服務，以服務市民；(b)透過重整業務運作流程，以改善公共服務、增強以客為本的精神，以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從而全面革新政府運作；以及(c)透過建立更全面的電子環境，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及推動各界參與電子貿易和電子商務，以維持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

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辦公室：

- 監察二〇〇四年三月公布的 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進度，以及擬定二〇〇六年的具體工作目標和計劃；
- 就推行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制定和公布藍圖，以因應不同類別市民的需求和期望提供政府服務；
- 公布客戶關係管理指引，以協助各局／部門提供以客為本的電子服務；
- 繼續改善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 推行「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或之前為所有政府人員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以及逐步推出多項「政府與僱員」電子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處理假期申請、發出薪酬結算書及查詢薪俸記錄；
- 與有關部門磋商推行「物業資訊通」的業務模式，以期於網上發布由有關政府部門備存的房地產資訊，方便公眾查閱；
- 完成把統一的「外觀與風格」網站設計推展至大部分政府網站的工作，為政府網站塑造一致的網上品牌形象，方便本港和海外的網站瀏覽者瀏覽政府網站；
- 透過推行電子採購措施，以便改善政府採購工作；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協助各局／部門把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納入為發展新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考慮因素；
 - 統籌及管理兩家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統籌在康體場地的「康體通」服務站使用智能身分證自助購票服務的推行事宜；
 - 為選定部門資訊系統，完成外判其數據中心服務的採購程序；
 - 就購置和管理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包括硬件、軟件及網絡產品以至專業及數據中心服務，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推行一項名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改善安排，為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 就評估、採用和管理推行電子政府措施的有關科技，包括開放和互用標準及開放源碼科技的應用，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推廣資訊科技保安技術及方案，並協助各局／部門掌握最新的資訊科技保安漏洞及網上風險；以及
 - 提高政府內部對無線和流動服務及科技的認知，並協助各部門採用該等科技，例如使用流動電子郵件服務。
- 6 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與用戶在服務水平文件中協定的要求的服務(%).....	100.0	100.0	100.0	100.0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獲提供指定工作站的政府人員(%)	75.9	78.6	82.0
已制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各局／部門數目	53	56	57
資訊科技計劃完成後的覆檢結果			
依期完成的計劃(%)	57.1	47.3	60.0
按財政預算完成的計劃(%)	100.0	100.0	90.0@
符合協定規格的計劃(%)	100.0	98.9	100.0
取得預期效益的計劃(%)	97.2	94.6	99.0

@ 由二〇〇六年起採用新的衡量準則，預算除反映非經營開支外，非經常員工開支亦計算在內。

	2004-05 (實際)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985	1,070	2,015
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935	979	1,34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於二〇〇六年提出建議作公眾諮詢，以期在二〇〇七年年初公布第四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 按照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制定的藍圖推行有關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包括在二〇〇六年年中推出一個全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作為市民獲取網上政府資訊和進行交易的門戶，以及採用群組形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 收集意向書以衡量在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下，私營機構對提供增值服務及參與營運服務群組的興趣；
 - 制定推行電子採購的策略，並與有關各局／部門合力推行該策略；
 - 制定供各局／部門採用的服務途徑管理策略，以精簡提供服務的途徑，以及提高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和成本效益；
 - 參照國際間的良好作業模式開發一套機制，採用更具條理和全面的方式衡量政府在資訊科技方面所作投資的成效；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與有關各局／部門研究為智能身分證引入其他增值用途／服務的可行性；
- 繼續就連合政府計劃，包括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建議和支援，並就提供連合電子政府服務的其他途徑，與各局／部門探索機遇，協助推行更多連合電子政府服務；
- 繼續統籌「物業資訊通」首期計劃的推行事宜；
- 與有關各局／部門合作，致力發展一套協調的方式，以配合政府全面採用電子記錄管理系統；
- 完成把選定部門的資訊系統數據中心服務由現行內部操作改為外判方式運作的計劃；
- 制定一套整合政府內部數據中心的策略；
- 繼續就購置和管理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以及就評估、採用和管理電子政府推行措施的有關科技，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
- 繼續提高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以及監察各局／部門的資訊保安狀況；
- 完成「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為所有政府人員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
- 安排為各局／部門提供流動工作間服務；
- 在政府內聯網入門網站「數碼政府合署」逐步應用客戶關係管理指引，為政府僱員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
- 促進和協助各局／部門在「數碼政府合署」提供「政府與政府」及「政府與僱員」服務，及設置共用應用系統；以及
- 改善資訊科技計劃的監管和監察系統，以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更有效地管理內部的資訊科技計劃。

綱領(2)：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3#	99.3	93.1 (-6.2%)	107.4 (+15.4%)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8.2%)

數字包括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列入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資訊科技」綱領的開支及撥款。

宗旨

- 8 宗旨是促進香港建立穩妥可靠的資訊科技基建及釐定共通的標準。

簡介

9 辦公室協助發展資訊科技基建和釐定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數碼城市的領導地位。辦公室致力發展具有開放通用界面的資訊基建，讓政府、工商界，以至一般市民，都能輕易而穩妥地互相聯繫，以促進電子政府服務及電子商貿的發展。辦公室並會引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都適用的通用標準。

1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辦公室：

- 改善政府資訊科技基建，以推動電子交易和電子政府措施，包括為各局／部門建立一個共用的通用平台，以便向市民及企業提供電子服務，以及促進「政府與政府」及「政府與僱員」之間的電子交易；
- 為電子交易和傳送信息的中央及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提供基建支援和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設施包括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政府資訊中心及政府主幹網絡；
- 公布經更新的「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版本，並於其內收納更多國際標準，以促進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
- 就與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有關的規例、政策及指引，進行每兩年一次的大型檢討及修訂，以緊貼資訊保安管理方面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良好作業模式的發展路向；
- 就制定反濫發訊息政策及立法議案提供建議；
- 成立管理辦事處，就改良政府內部的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提供中央支援及技術諮詢服務；
- 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改良版本 HKSCS-2004，以取代 HKSCS-2001；
- 發布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共同編製的「電腦用漢字粵語拼音表」；
- 推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並負責監察已獲認可的核證機關；
- 與香港郵政共同檢討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並就建議的發展路向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以及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促使 2005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獲立法會通過，以撤銷在電子交易條例下作出的豁免，方便各局／部門採用電子記錄和數碼簽署履行法定責任。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改良「電子政府互用架構」，以促進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
- 改良資訊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服務，以支援提供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的推行；
- 就發展空間資料基建展開研究，以便能有效地貯存、共用、分析和模製地理空間資料；
- 繼續向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標準工作組提供有關標準的意見，以期提供一個中立和穩妥的界面，讓供應鏈中的物流業機構交換資訊和數據；
- 繼續更新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指引以緊貼業界的發展；
- 繼續就反濫發訊息政策及立法議案的制定提供支援；
- 展開一項使用智能身分證作為認證基建的試驗計劃；
- 繼續提供穩妥可靠的中央資訊科技基建，並就資訊保安政策及措施的推行及管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維持政府資訊資產安全可靠；
- 繼續提供中央支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改良各局和部門的機密電子郵件系統；
- 繼續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表意文字小組的工作，以及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在香港的廣泛應用；
- 繼續推行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並負責持續監察已獲認可的核證機關；
- 支援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
- 就電子交易條例展開檢討，以期在二〇〇七年提出建議作公眾諮詢；
- 就政府內部以電子方式傳達信息，包括公開和機密通訊，進行檢討及制定長遠策略；
- 改善中央互聯網通訊閘及相關的基建設施，以便更有效地管理政府網站的內容和支持電子政府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更新用來接達各局／部門和共用服務的政府主幹網絡。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8#	48.1	61.8 (+28.5%)	61.8 (—)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28.5%)

數字包括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前已列入總目 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資訊科技」綱領的開支及撥款。

宗旨

12 宗旨是推廣及促進資訊科技在社會及工商業的發展和應用，使香港在社會、經濟及競爭力方面日益進步。

簡介

13 辦公室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在香港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辦公室與業界支援組織和商會合作，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支援，包括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探索商機。此外，辦公室又與本地資訊科技界、學術界、非牟利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緊密合作，鼓勵工商界及社會人士使用嶄新和新興的科技、應用系統和服務。

1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辦公室：

- 透過「數碼共融基金」計劃，繼續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聯繫業界機構為本港設計和推行數碼共融活動；
- 繼續合辦「IT 香港」活動和其他社區教育活動，以鼓勵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包括製作了約 90 個電台和電視節目，以提高市民對資訊保安及電腦相關罪行等資訊科技課題的認知；
- 透過舉辦和參與資訊科技展覽、流動示範及各類宣傳活動，推廣「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措施和電子政府服務，包括電子印花服務、電子報稅服務、網上政府書店、「營商網」、「地址更改易」服務、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以及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繼續支持香港電腦學會在「IT 話咁易」服務計劃下提供公眾查詢服務，以及把服務轉為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
- 透過設立專題網站、製作電台教育節目、舉辦巡迴展覽會，以及發布教材、海報和小冊子等宣傳資料，致力推廣反濫發訊息的措施；
- 推行／贊助各種不同的措施以推動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基礎資訊科技課程和問答比賽；
- 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影響分析研究以建立指標，用以衡量社會各界，尤其是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程度；
- 統籌／完成多項資訊科技調查，包括每年對住戶及工商機構就資訊科技的使用而進行的調查，以及為搜集各界對電子政府服務的提供及應用的意見而進行的民意調查；
- 透過舉辦和參與專題會議、論壇、研討會、訪問和各種宣傳活動，協助推動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
- 提高學校及中小型企業對開放源碼軟件的認知和應用；
- 協助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檢討「.hk」域名的管理；
- 為推動工商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及電子商務，繼續推出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推廣對象包括旅遊業、私人執業醫生、藥房，以及物流業、會計界和美容業等；
- 協助香港的服務提供者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二階段，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資格；
- 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在本港以外的市場，尤其是內地市場拓展商機。有關措施包括率團參加二〇〇五年在珠海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軟件產業合作與交易會；
- 就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統籌各局／部門與資訊科技業界制定建議，以期為本地的資訊科技業創造更多商機；
-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資訊科技業團體合作並提供撥款資助，鼓勵和協助本地的軟件公司取得如「能力成熟程度模型」的國際認可品質認證，以加強軟件業的競爭力；
- 與數碼港及有關的業界組織合作，向本地的資訊科技及數碼娛樂界推廣設於數碼港的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數碼媒體中心、資訊資源中心、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以及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
- 推行／贊助多項措施，以推動和支援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合辦數碼娛樂傑出大獎、數碼娛樂領袖論壇、創業投資論壇、實習計劃、電玩展；設立數碼娛樂業支援中心；推出數碼娛樂業入門網站；贊助香港公司參加大型國際數碼娛樂展覽以推介其產品／服務；以及
- 根據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與合作伙伴(例如加拿大、日本、愛爾蘭、芬蘭、德國、法國和英國)舉辦互訪和交流活動。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支持和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管理「數碼共融基金」，以聯繫業界機構為本港設計和推行數碼共融活動；
- 繼續推廣「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措施和電子政府服務，尤其是新一階段的電子政府計劃下的一站式入門網站；
- 製作一系列新的宣傳資料和電台教育節目，繼續向各界推廣和灌輸有關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和資訊保安的知識；
- 根據就衡量數碼共融程度所進行的影響分析研究，制定一系列消除數碼隔膜的新計劃；
- 尋求與以色列、大韓民國、德國及法國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重新簽訂諒解備忘錄；
- 繼續與跟香港在政府和業界層面簽署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協議的國家加強合作；
- 舉辦第一屆「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聯繫業界機構共同建立一系列國際認可的獎項；
- 透過《安排》及其他合作安排，繼續促進和支持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業界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的商機；
- 根據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合作，成立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
- 就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推行試驗計劃；
- 透過提供共用設施、研究與發展、技術提升和市場推廣等一系列支援服務，繼續推動和支援香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
- 透過針對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其他措施，繼續推動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和資訊科技；
- 透過促進無線及流動服務及科技應用專責小組，繼續致力提高各界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及科技的認知和應用；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繼續統籌有關工商機構和一般市民使用資訊科技的普查工作；
- 繼續與各局／部門、專業團體和資訊科技界合辦各類活動，以增加香港優質資訊科技人才的供應；
- 與教育統籌局及本地資訊科技業合作，為資訊科技業制定一套資歷架構，藉以培育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業界的需要；
- 繼續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hk」域名，以及引入「.hk」中文域名方面的工作；
- 參照國際間的發展趨勢，檢討本港管理「.hk」域名的制度安排；以及
- 繼續協助推廣數碼港為資訊科技業和數碼娛樂業的地區樞紐。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392.7	395.7	375.3	395.1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96.3	99.3	93.1	107.4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46.8	48.1	61.8	61.8
	535.8	543.1	530.2 (-2.4%)	564.3 (+6.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3.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80 萬元(5.3%)，主要由於需增加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以推行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措施。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將會調配 2 個職位至綱領(2)及刪減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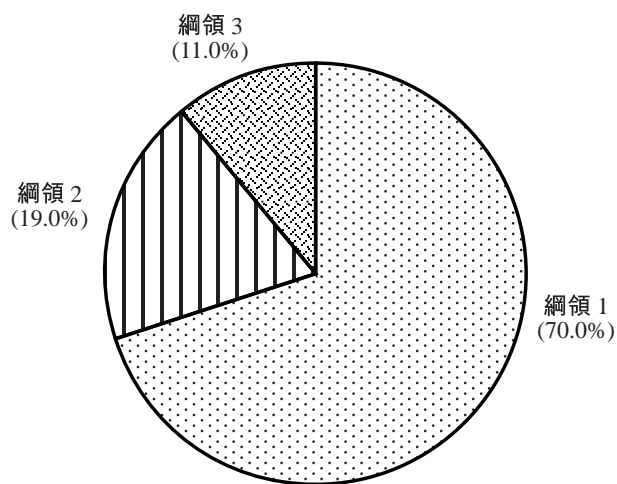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0 萬元(15.4%)，主要由於提供撥款以支援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將會從綱領(1)調配 2 個職位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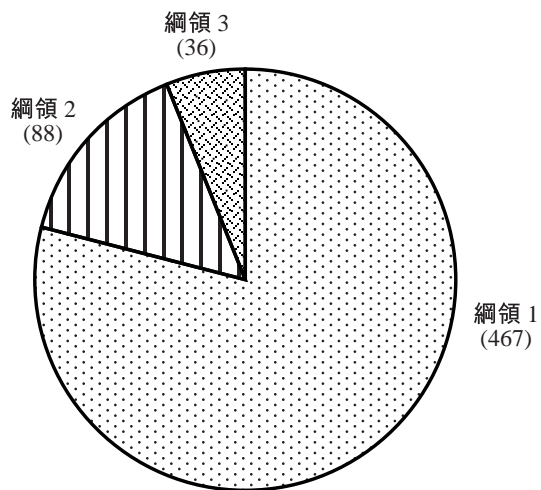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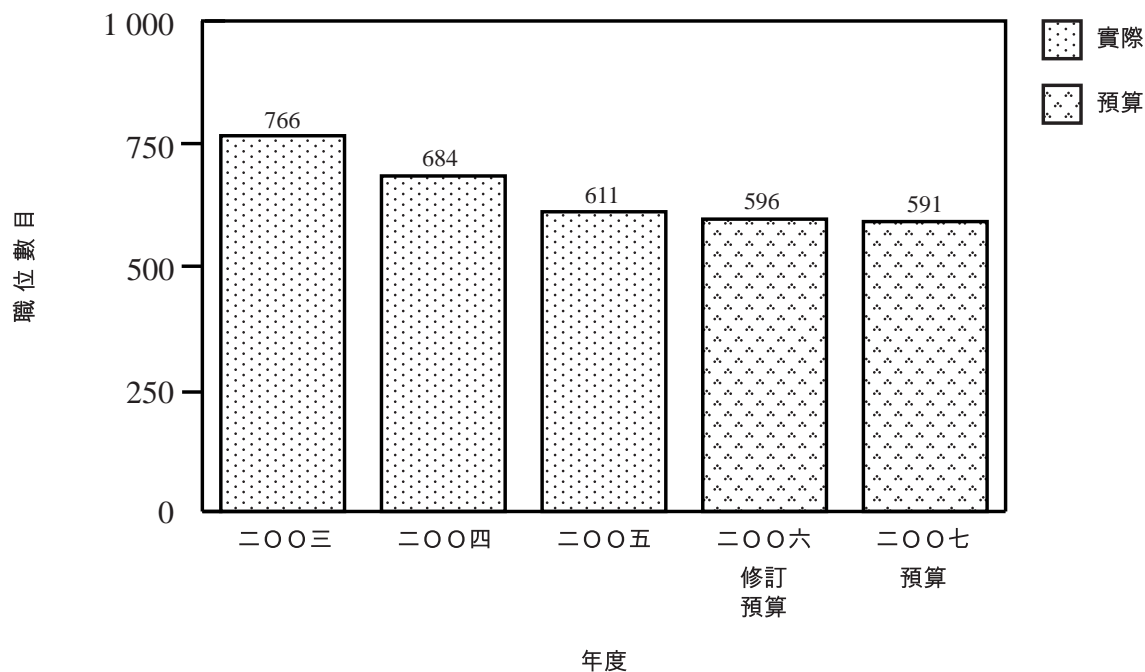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03,168	543,071	530,192	563,613
	經常開支總額	503,168	543,071	530,192	563,613
	經營帳總額	503,168	543,071	530,192	563,61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	700
	機器、車輛及設備	660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660	—	—	700
	資本帳總額	660	—	—	700
	開支總額	503,828	543,071	530,192	564,313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64,313,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121,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0,485,000 元。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的撥款，由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已從總目 55 轉撥至總目 47。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63,613,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596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0,5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90,780	294,250	278,000	288,750
－ 津貼	3,262	4,170	3,500	4,17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6	80	40	8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	100	50	10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98,384	93,558	105,882	112,599
－ 數據處理	75,188	77,932	75,273	74,656
－ 一般部門開支	23,082	33,000	27,466	29,000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12,424	39,981	39,981	42,258
－ 支援電子證書計劃	—	—	—	12,000
	503,168	543,071	530,192	563,61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用以支付更換西貢電腦數據中心的緊急發電機的煙囪的開支。